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